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出埃及记22章，不过今天主要还不是要分享22章经文本身的重点，而是要借此机会来给大家分享有关律法方面的基础性的知识。借着对这些律法方面的基础性知识的了解，就可以帮助我们对于研读圣经，特别是涉及到跟律法有关的经文，就能帮助我们很好地给它归类、定位，以正确的眼光来看我们所读的经文，并且也能够留意、关注神在讲律法的同时，你也能够抓到一些关键词，知道祂重点是在教导我们什么。

就比如昨天我已经给大家简单讲了十诫与律例、典章二者的关系。如果单单从这一个关系，你再来看21章、22章的时候，那你想一想昨天和今天所读的圣经，根据我们昨天所讲的，你应当把它归类到哪个部分呢？它是属于诫命呢？还是属于律例和典章呢？如果它是属于律例和典章，那么它着重讲的是律例方面的还是典章方面的？或者说它是讲的有关礼仪律方面的还是民事律方面的？

我们先不用知道这章圣经当中每一节经文主要的意思是什么，先不用去探讨这个细节，但是你可以先把它放好位置，如何给它定位，这比我们了解细节还要重要。

有关律法，我昨天就把它比作是一棵枝叶茂盛的大树。就其一棵大树来讲，先把它分为两大块——可见的与不可见的。可见的主要包括四个方面：树根、主干、枝叶、果实。而不可见的至少包括这两个方面，那就是这一棵大树的生命以及使这一棵大树可以活着、枝叶旺盛以及结果等等，那内在的细胞分裂的原则。可见的主干就相当于是诫命，枝叶就相当于是律例和典章。

如果论到诫命与律例、典章的关系，那么十诫就有十类，而这十诫分别写在两块法版上。第一块法版即前四条诫命，主要是指人与神的关系，这四大类指向人如何敬拜上帝，也就是有关礼仪律方面的四大点。第二块法版即后六条诫命，主要是讲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指向民事律方面的六大点。

关于这一部分的内容，我昨天已经给大家分享过了，也就是讲过了主干与枝叶之间的关系，或者说十诫与律例、典章之间的关系。而今天我们着重来谈主干与树根之间的关系，就是着重来讲十诫与律法的根源之间的关系。

主干既然是十诫，这十诫与律法的根有着怎样的关系呢？什么是律法的根呢？我们从圣经的历史中已经看到，所谓的十诫或者说诫命，以及从十诫派生的律例和典章，这乃是上帝把它赐给以色列人的，并没有把这一个律法赐给外邦人。

就如神在【诗147：19-20】所说的：“他将他的道指示雅各，将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他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他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你们要赞美耶和华！”

所以，我们看到以色列人出埃及，过红海，然后来到西奈的旷野，在这里用了长达将近一年的时间，把什么赐给了以色列人呢？就是把诫命、律例、典章赐给以色列人，别国祂都没有这样待过。

外邦人没有十诫，没有从十诫而派生的律例和典章，但不等于外邦人中没有律法。保罗在【罗2：14-15】说：“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的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他们可以根据他们的良心作出是非善恶的判断。

那从【罗2：14-15】来讲，“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这里所说的“律法”就是指着十诫以及律例和典章。因为神并没有把诫命以及律例和典章这样的律法赐给外邦人，但是外邦人就他们的良心有对是非善恶这样的较量、判断，证明外邦人心里也有律法。

如果没有律法，他们的良心就不会发挥律法的功用。由于他们的良心在发挥这律法的功用，这一个良心的功用就证明了在他们的心里也有律法。

我今天要给大家讲的重点就是人心里的那一个律法与十诫又有着怎样的关系呢？因为外邦人心里有的那个律法，就不仅仅是外邦人心里有，犹太人心里也有，因为上帝还没有呼召亚伯拉罕离开吾珥的时候，那个年代并没有犹太人和外邦人之分，都是一样的民族。既然外邦人的心里有一个律法，证明了不论犹太人还是外邦人，每一个人心里都有这样的律法。这一个律法是上帝起初造人的时候赐予人的内在知识。

上帝借着祂所创造的大自然来向人启示祂自己，使所有的人借着上帝所创造的、眼睛可以看得见的这一个被造界，就可以知道有一位大有能力、大有智慧的上帝。这一个普遍启示的外在知识，世人不可否认有一位创造主存在；同时上帝也赐予每一个人内在知识，就是那宗教的种子以及律法。而这一个宗教的种子就是让人的内心——这个宗教的种子——与外在的那大自然的知识可以产生共振，使人从内心深处能够去读大自然这一本天书，使人知道有一位真神。但这一位真神是怎样的神呢？那内在的律法可以向人启示这一位神乃是公义、圣洁、仁爱的本体。

为什么说这内在的律法可以让人认识到创造宇宙万物的上帝是公义、圣洁、仁爱的上帝呢？这就是律法的功用。虽然现在人已经犯罪堕落，但是我们仍然可以借着人内在的律法的知识了解到这一点。

比如：如果你的邻居的行为很糟糕，经常做坏事，以至于使你这个作邻居的都看不过眼，所以在你的心里面就给这一个人作了判断，说这一个人太不像话、太不正义，所行的太邪恶、太不公义。如果你有这样的想法，有这样的判断，证明你的心里对于那公义的行为是有一个准则的，如果没有公义的准则，你就无法判断他是否公义。既然你能够对他的行为在你的良心里作这样的判断，就证明了在你的心里一定有一个公义的原型。

后来有一天，你遇到了他另外一边的邻居，当你们两个人一起谈论这位邻居的时候，他也和你说了同样的话，说这个人太不公义、太不像话。这就证明他的心里也有一个公义的准则，或者说公义的那个样，那个原形，是因为他和你一样，把这一个人的行为与他心中的那一个“公义的样”去对比的时候，发现他不公义、他不像样。这就证明了你们两个人心里有一个共同的原则，对公义有一个共同的原型。

当你们把这一件事情告诉全世界的人的时候，最后你会发现全世界的人听了之后都会认同你们的说法，异口同声地说：太不像样、太不像话。因此也就证明全世界的人心里有一个共同的“样”，那就是公义的原型、公义的样。

后来你发现邻居所行的，你自己有时候也这么行，因此你就可以用自己心中的那公义的律法来判断自己，结果发现自己也不公义，这也就证明了你心中的那个标准只是公义的原型，公义的像。公义的标准并不等于你本身是公义。因此也就得出另外一个结论：你有公义是一回事儿，公益的标准是另一回事。你有公义的标准并不等于你是公义，反倒证明你并不公义。

我讲这一点就是证明【罗2：14-15】中保罗所说的律法的功用，证明每一个人的心里本来就有一个公义的原型、公义的像、公义的律法。但是我们每天都在用这一个公义的样、公义的像，可是我们并不能够来描述这一个心中的公义之像到底是个什么样，我们完全没有语言来描述它。

可是对于以色列人来讲，当他们被摩西带领到西奈的旷野，当上帝把十诫赐给他们的时候，他们就无比地“阿们”。为什么他们对于这十诫那么肯定呢？因为这十诫就是对心中的那一个律法或者说公义之像，用十句话清晰地把它描述出来了。因此十诫与心中的那个律法、那个公义之相的关系就是，十诫是对心中的那个律法、那个公义之相的解释或者注释，或者叫作对它的描述。

不过这个工作不是人能做的，而是神做的。是神，那一位智慧的上帝，是祂用了十句话就把心中的那个律法描述出来。而心中的那一个律法，历世历代没有一个哲学家、思想家、神学家可以把那一个律法写成一本书描述出来，可上帝竟然能够用十句话就把它刻画出来。

既然这十条诫命是写在两块法版上，因此就有了尽心、尽意、尽力、尽性地爱神，以及为爱神而爱人如己这两个部分。而这两个部分又可以把它分为十条，也就是前四条加后六条。

既然有了十条诫命的这一个语言，因此我们就可以借着十条诫命来言说、解释那心中的律法。如果没有上帝赐给以色列人的这十诫，我们完全没有语言可以对心中的那个律法有清晰地、正确地描述。

虽然在上帝颁布十诫之前，世界上也有律例、典章、法度，但是它并不能够对心中的那一个律法有清晰完整地描述和解释，而只是对于它有部分的解释。就如在今天，还没有哪一个国家完全是照着圣经的十条诫命来制定他们的宪法。但是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有自己的宪法。

那我们就要想一想，这些好多完全没有基督教思想，没有圣经指导的这些人，他们制定宪法的时候是根据什么制定的呢？有一点是不能撇开的，那就是不论哪个国家制定宪法，都是因着他们心中的那一个法性，也就是律法的功能，才会制定出他们所认为的合乎良心的宪法。

可是纵观世界各国的宪法，有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宪法是完全符合十条诫命的？没有。但是他们也部分地反映了十条诫命中的某些部分，也就说明因着心中的那个律法，那些外邦人，他们就凭着心中的那法性、良心的作用，即使定法的人自己也守不住他们所制定的法，但是他们却不能够不这样制定。就如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偷窃类似的宪法，即使法官也守不住，但是他们却不会制定出说：偷窃不是罪，杀人不是罪的法律，因为这有悖于他们那良心的功能。

如果今天的世界上的各国还能够制定出在某些方面合乎十条诫命的法律、宪法等等，那么在上帝借着摩西颁布十条诫命之前，在以色列人中间是不是就完全没有类似于各个国家的法律、宪法、条例等等的这样的东西产生呢？显然是不会的，因为连外邦人都会有，在还未成行的以色列人中间也是会有的。

就如在创世记26章，神吩咐以撒住在基拉耳，在那里向他显现，对他说过的一句话就是【创26：5】说：“都因亚伯拉罕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

这是在神借着摩西颁布律法前四百年左右发生的事，但是在那个时候，圣经就说亚伯拉罕遵守了祂的吩咐、命令、律例和法度。这就说明创世记26章所提到的命令、律例、法度，并不是后来神借着摩西在西奈的旷野所赐给以色列人的，但是它也是合乎上帝十条诫命的。虽然它不能够像后来的律法那么样完整、清晰地启示出来，但是它在某些方面是完全吻合的。

而这一些命令、律例、法度乃是神使他们心中的那一个律法发挥作用，并且被圣灵感动，能够指导他们行出合乎那内心的律法的事情来。如果能够行出那合乎内心的律法的事情，那么在外在的生活当中的这些表现就等于是律例、法度、典章，只不过不像后来的以色列人他们的律例、法度、典章那么样地成型，那么样地完整。

在【出15：25-26】那里也说到：“耶和华在那里为他们定了律例、典章，在那里试验他们。又说：‘你若留意听耶和华你神的话，又行我眼中看为正的事，留心听我的诫命，守我一切的律例……’”

这就说明在上帝借着摩西在西奈的旷野颁布律法之前，上帝也赐给他们一些律例、典章，只不过并没有后来借着摩西在西奈的旷野所颁布的、所赐下的那么全面、那么完整。尤其是在出埃及记16章，神赐给他们吗哪的时候所说的。

【出16：4】说：“我要将粮食从天降给你们，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每天的份，我好试验他们遵不遵我的法度。”“法度”在这里表达的意思也许是指着照着律例和典章具体的如何去实践、去生活。

因为在赐下吗哪的时候，不仅仅让他们每天收取每天的份，也吩咐他们在安息日的前一天收双份，安息日那一天不可出去收取。这就让我们看到有关安息日的律令、法度，在西奈的旷野颁布律法之前，就已经引导指示他们应当这样遵守。虽然后来的十诫、律例、典章还没有赐下。

那我把刚才所讲的再来简单地给大家总结一下，也就是说上帝起初造人的时候，已经把律法刻在了人的心里，这个律法应该叫它道德法，也就是心中的道德法。这一律法不论犹太人还是外邦人，每一个人心里都有，只因我们没有语言去表达，叫它道德法都是因为后来有了上帝所赐的十条诫命，是根据十条诫命来给它命名的。

如果没有十条诫命，那心中的道德法，奥古斯丁称它为公义之像，也就是如同上帝把一个公义的原型画在了我们的心里，所以在人的心中有这么一个东西。就相当于平时大家都说的那一句话：“老百姓心里有一杆秤。”也就是每一个人心里都有一个公义之像，都有一杆公义之秤。

而因为心中有这一个公义之秤或者说公义之像，虽然亚当犯罪堕落，人心里的眼睛瞎了，不能够正当地运用心中的那一个公义之像，照着那公义之像生活。那是因为亚当的堕落，人成为罪人这样的缘故，使人不能够完全照着这公义之像生活。

但是堕落之前的亚当他是有这样的力量，所以上帝才吩咐亚当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吃的日子必定死。”

对于亚当来讲，他在伊甸园里面去遵守这行为之约，就是【创2；16-17】的行为之约，就等于是他在生活中去实践心中的那个律法。虽然亚当后来犯罪堕落，成为罪人，但是人心中的那个律法并没有改变，只是人的心眼瞎了，不能够对这律法有正确的认识。虽然不能够有完整正确的认识，但是还是可以有部分的认识，这也就成了后来在上帝赐给以色列人律法之前，世界上的各个国家都有他们自己的律例、典章和法度。

由于人心眼瞎了，当他来看这个公义之像的时候，有一部分是完全看不见，甚至是产生错觉，那就是相当于是对十条诫命的前四条，也就是公义之像的这一个部分，完全变得模糊不清。因此他们不能够正当地敬拜上帝，而产生了偶像崇拜。这就说明堕落的罪人在公义之像的这一个部分，用十条诫命的话说，就是在前四条的内容完全模糊不清，因此他们只能够拜偶像，而不能够敬拜真神，他们也不知道如何敬拜上帝。可是在后六条方面并不是完全瞎眼无知，虽然也变得模糊，但是还能够有部分的了解。因此他们知道应当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偷窃、不可奸淫、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当这些诫命讲出来之后，不论是哪一个国家，也不论是得救与不得救的，也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他们都能认同。这就表明虽然心眼瞎了，但还没有瞎到对律法完全无知。

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看，在上帝借着摩西颁布律法之前，世界上的各个国家，他们都有根据自己心中的那个律法而产生的在社会生活中的一些典章和法度。即使他们有律例方面的、礼仪方面的律法，那也是偶像崇拜。

但上帝把祂的百姓从埃及领出来，带到西奈的旷野之后，首先就是把十诫赐给他们，又根据十诫将律例和典章赐给他们，使他们可以清晰地借着十诫以及律例和典章，对那心中的律法有更清晰地、更完整地认识。因此惟独上帝赐给以色列人的律法，才能够正确地、正当地、完整地来反映心中的那公义之像。

那我今天就先给大家分享这么多，明天就着这个话题将继续分享有关对律法的正确认识。

我们来一起祷告：“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感谢你把你的律法赐给我们，如果没有你所赐给以色列人的十条诫命以及律例和典章，我们真的不能够对你起初刻在我们心中的律法有正确的认识。如果没有正确的认识，我们就不能够正确地认识你。因为我们借着律法才能够认识你的公义、你的圣洁、你的仁爱。如果没有律法，我们就不能够认识基督就是那一位公义、圣洁、仁爱的主。天父，我们感谢你将这公义的律法、仁爱的律法、圣洁的律法赐给了你的百姓。当我们今天读圣经读到了出埃及记21、22章的时候，求你就借着这些圣经来光照我们、引领我们，让我们对律法有正确的认识，以至于我们可以借着律法能更清楚地、更好地、更深入地来认识基督、就近基督、爱慕基督，并且可以活出基督。我们这样的祷告是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出埃及记23章。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